

海南省教育厅文件

琼教高〔2022〕32号

海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度 海南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通知

各高等院校：

经学校遴选推荐，我厅审核，现将 2022 年度海南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下达给你校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认真组织，做好《海南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任务书》填报工作，并依据项目申报书各项内容，对任务书中的主要研究内容、考核指标、年度计划、经费预算等严格审核，经盖章后于 4 月 29 日前将任务书一式 3 份集中报送我厅高等教育处。

二、项目研究经费由省财政和学校按不低于 1:1 的比例共同资助。根据省财政厅预算改革要求，公办院校的项目经费由省财政直接列入学校 2022 年预算，不足部分将于 2023 年予以补发。民办高校项目经费分两期下拨，项目经费由省教育厅另文下达。

三、请严格按照《海南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琼教高〔2007〕124号）规定，切实加强项目实施与管理，落实配套支持经费，严格项目经费管理，为项目的实施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，保障项目按期保质完成。

- 附件：1. 2022年度海南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重点项目
立项一览表
2. 2022年度海南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一般项目
立项一览表
3. 2022年度海南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自筹项目
立项一览表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抄送：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管理局，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。

海南省教育厅行政办公室

2022年4月13日印发
